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財務運作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即由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並依大學法規定享有自治權，落實財務自主，籌募部分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增進學校與社會良性互動，奠定精實穩固之發展基礎。

本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其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係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教育部為加速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預算編制之一致性，並經行政院 98 年 6 月 9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3530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納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實施「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另依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考量各實驗小學之設置乃依據國民教育法，具有獨立組織編制，且為充分揭露資訊、釐清各單位預算責任，自 100 年度起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並已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同意在案。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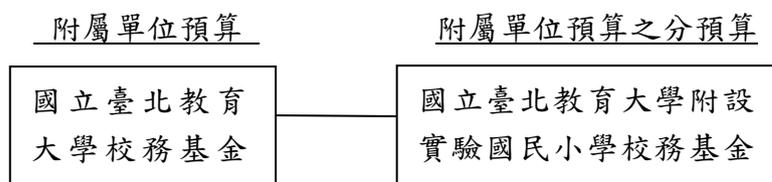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組織概況：

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組織設置如下：本大學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1. 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 3 組，掌理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2. 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 5 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3.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 6 組，掌理總務事項。
 4.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5. 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事項。
 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分設課務組、實習組、輔導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7. 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 5 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8. 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9.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10.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 (二)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109 學年度)
1. 教育學院：
 -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3) 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 (5) 特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6)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 (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2. 人文藝術學院

- (1) 語文與創作學系 (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 (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際華語文教學博士班)
- (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分藝術組、設計組) (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4)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 (5) 臺灣文化研究所
- (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含碩士班)

3. 理學院

-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分數學組、資訊組) (含碩士班)
-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3)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 (4) 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
- (5)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4. 學位學程

- (1)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3)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2. 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3. 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通識教育中心。

(四)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進修事務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會議、院務會議、系所務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評審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自治會、學校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五)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

(六)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為辦理各項業務，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究處、總務處、輔導室、幼兒園、人事室及主計室。校長之下，設置各行政單位及各項委員會：

1. 教務處：分設教學課程、註冊、資訊、圖書設備 4 組。掌理學生註冊、課務、學籍、成績、圖書等事項。
2. 學務處：分設訓育、生教、衛生、體育 4 組。掌理學生生活、課外活動、體育訓育、衛生保健、以及各種活動等有關事項。
3. 研究處：分設實習、研究、出版暨國際交流 3 組。掌理教學實驗研究、教職員進修、國北教大學生實習、國際交流，透過促進研究活動與各校間之教學、研究與其他延伸計畫，進而提升本校研究品質。
4. 總務處：分設事務、出納、文書 3 組。掌理採購、庶務及警衛安全、營繕、物品保管、財產管理、出納、文書、檔案等事項。
5. 輔導室：分設諮商輔導、特殊教育、親職資料 3 組。掌理兒童生活、學習及個別輔導、建立兒童資料及各項業務聯絡等事項。
6. 幼兒園：下設教保 1 組。掌理學童教導、保健等事項。
7.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業務及內部審核等事項。
9. 各項委員會：依各該委員會之性質，推行有關會務之計畫、改進、檢討決議事項。本校計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12 億 8,24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5,882 萬 4 千元增加 2,367 萬 1 千元，約 1.88%。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3 億 3,15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562 萬 7 千元增加 2,589 萬 2 千元，約 1.98%。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935 萬元，較預算數 8,210 萬元減少 275 萬元，約 3.35%。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88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000 萬 4 千元減少 118 萬 8 千元，約 3.96%。
- (五) 收支賸餘：決算賸餘數為 151 萬元，較預算賸餘數 529 萬 3 千元減少 378 萬 3 千元，約 71.47%，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利息收入、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期減少，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雜項業務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8,513 萬 2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8,531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99.79%。

二、上(110)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6 億 2,73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6 億 4,983 萬 5 千元，減少 2,246 萬 8 千元，約 3.46%。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3,048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6 億 8,440 萬 4 千元，減少 5,391 萬 7 千元，約 7.88%。
-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4,42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4,073 萬 9 千元，增加 353 萬 8 千元，約 8.68%。
-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1,385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473 萬 5 千元，減少 87 萬 7 千元，約 5.95%。
- (五) 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2,729 萬 9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856 萬 5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586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賠(補)償收入較預期增加，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959 萬 2 千元，占預計數 3,296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59.42%，主要係大學及附小因疫情因素，廠商履約交貨期程延長，造成執行率偏低。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本校未來發展目標內有關教學方面之經營方向及執行重點如下：
 - (1) 延續師資培育之優勢，以幼教、國小和特教師資培育為主，並發展進修推廣教育，成為重點師資培育大學。
 - (2) 擴大教育的內涵和特色，發展以教育研究、藝術設計、科技數位、文化創意、教育文化產業為特色的大學，培育社會所需專業人才。
 - (3) 精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研究環境，強化課程發展，並提供有組織的多元學習進路，以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及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就業力。
 - (4) 拓展實習相關機制、強化就業輔導機制、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等，以提升學生就業率。
 - (5) 持續推動生活品德教育，並傳承優質文化，以營造溫馨、和諧、優質的校園文化。
 - (6) 透過組織及人力之整合，建立有效率之工作團隊，並推動策略聯盟，改善教學資源環境，以提升本校競爭力。
2. 本校增設、調整系所
本校 111 學年度預計增設調整系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進用優良師資
 - (1) 規定新聘教師均需具備國內外博士學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結合各系所，嚴格要求本校新聘教師資格，其基本條件均需具備國內外博士學位，並配合專長領域與資歷，審慎選才，進用優良師資，厚植競爭基礎。
 - (2) 規範學校必修課程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4. 推行 e 化教學：配合學校資源經費，期望完成下列指標：
 - (1) 全面發展數位教學，獨創教學魔法師平台，提供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策略樣板，協助教師翻轉教與學。
 - (2) 建置各系所高互動教室、86 吋互動式觸控顯示器教室、98 吋電容式觸控黑板教室，提供互動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 (3) 充實電子書、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及全文資料庫等，並建置整合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校出版之期刊及學報。

- (4)教室配置數位講桌、數位液晶/雷射投影機等設備，建置全方位的資訊教學環境。
- (5)持續完善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功能，提供教師與學生更好的線上教學體驗。
- (6)建置雲端軟體雲服務，提供學生使用學校採購之授權軟體。

5. 舉辦與補助通識教育相關講座

為達本校通識教育的課程理念、目標和精神，健全大學生之身心發展，塑造完整人格之國民，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除舉辦通識教育相關講座外，另配合課程補助通識課程教師於課堂上邀請講者辦理講座。通識講座係邀請各行各業有成就之專家、學者等，透過講者的生活經驗分享，豐富學生的生命及啟發其思考的能力，期使學生於離開校園後，仍能促進其成長和學習，而不受其專業的侷限。

6. 華語文中心營運計畫如下：

- (1)辦理華語季班（春、夏、秋、冬四季）。
- (2)辦理華語夏令營每年夏季最多兩梯次。
- (3)辦理扶輪社交換學生華語課程。
- (4)辦理短期海外華語遊學團課程。

7. 營運量值分析

111 年度預估日間學制博、碩士班學生人數 1,510 人，大學部學生人數 3,217 人，合計 4,727 人，較 110 年度預估 4,648 人增加 79 人，主要係預估延長修業學生人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預估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1,049 人，較 110 年度預估 944 人增加 105 人，主要係預估延修生增加所致。

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核定招生人數）分別為 78.26%、94.47%及 97.38%。

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 109 年度考取正式教師，共獲錄取 299 人次，其中考取國小教師 221 人次、國小特教師 25 人次、幼兒園教師 50 人次（含幼兒園特教教師 17 人次、幼兒園教師 33 人次）及國高中教師 3 人次。考取國小及幼兒園正式教師計 296 人次，占全國缺額(2,252 名)比率為 13.14%，平均約每 7 位錄取名額即有 1 位為本校學生。

(二) 研究目標：

1. 本校未來發展目標內有關研究方面之經營方向及執行重點如下：
 - (1)規劃獎勵研究機制，並鼓勵整合研究。
 - (2)推動本校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研究。
 - (3)持續與締約學校師生進行學術交流互訪，並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議及活動，以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4)整合學術研究資源，提升師生之研究能量與風氣。

2. 創新拓展相關學術領域，逐步達成多角化經營

面對未來環境的多重變遷與挑戰，須能不斷勇於自我創新與自我突破。本校未來將不再囿於以往僅培養國小教師之傳統，而試圖以現有之優勢—教育專業為發展主軸，逐步規劃設立教育產業之相關系所，以期培養廣大教育產業市場所需之相關人才，蔚為國用。

3. 推動教師進修方案

人事室策訂本校教師進修方案，教學發展中心補助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之經費，以協助學校教師透過在職進修，不斷提升學術水準。

4. 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倘若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

- (1)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
- (2)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
- (3)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各案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 2 小時或兩學期各 1 小時，科技部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 1 小時。

5. 以頒贈獎勵金方式，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

獎勵項目包含學術性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包含刊登於 SCI 或 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TSS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HCI(人文學核心期刊)、SCOPUS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以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之第三級期刊)、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以及個人類體育項目等四項。申請案件經決審會議審核通過後，每件頒發新台幣 5 千元至 3 萬元不等之獎金。

6. 努力維持《教育實踐與研究》於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之列

- (1)修訂本刊徵稿規則，針對投稿稿件每篇收取審查費 1 千元(於預審通過後通知繳費)，及刊登稿件每篇收取刊登費 1 千元(於決審通過後通知繳費)，以提高投稿品質，避免濫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改進審查制度，加強審查者與投稿作者間之學術對話（雙向匿名），使內容聚焦於教育研究領域，重塑刊物風格。
 - (3)加強論文審查的嚴謹度，並嚴格統整所刊登論文之 APA 格式，規範各篇論文參考文獻與引用文獻間之一致性。
 - (4)繼續「文獻評論」與「研究筆記」類論文之徵稿及刊登以突顯特色。
 - (5)除於本校出版品網頁全文登載外，持續與國內相關出版公司或資料庫平台洽談合作協議，擴展本校學術期刊之紙本展售及數位化利用管道。
- 7.開辦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作為高等教育教學實踐研究學術發表平台
於 107 年起發行嚴謹外審制度的「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一年出刊兩期，至今已發行四卷共七期，提供大專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及高等教育階段課堂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之專屬平台。
 - 8.補助博士生、教師出國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
訂有「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及「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供機票、生活費與會議註冊費等經費補助，鼓勵博士生與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議，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9.補助系所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訂有「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鼓勵學術單位舉辦研討會以提升學術風氣及教學研究水準。國內學術研討會補助每案 5 萬元為上限；國際學術研討會境外發表者 4 人以上來自 4 個不同國家者補助每案 20 萬元為上限。
 - 10.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訂有「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補助當年度未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執行一般專題研究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持續累積學術研究能量，補助上限每案 20 萬元。
 - 11.營運量值分析
111 年度研究計畫及獎勵案件預計 180 件。
109 年度校內外補助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獎勵案件總計 178 件，其中科技部補助案件 59 件共 4,400 萬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18 件共 597 萬元。
校內補助案件共計 101 件，其中獎勵教師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 64 件補助經費 75 萬元、補助教材與教學著作計 16 案共 16 萬元、補助教師專題研究案共 15 件 182 萬元、補助系所出版學術期刊 4 件共 25 萬元、補助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計 1 案共 5 萬元、補助本校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1 案共 2 萬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09 年度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體國際交流與合作受到限制本校仍持續與海外大專校院聯繫洽談國際合作可能性，至今分別與韓國梨花女子大學、首爾科技大學、首爾教育大學；美國約翰遜大學；菲律賓中央大學；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古斯塔夫艾菲爾大學；越南胡志明師範大學；香港教育大學；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等海外學校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或學生交換協議(含續約)，亦積極辦理與歐美、韓國、日本等地區姐妹校語言與文化線上研習團及國際教育聯盟線上研討會活動，總計邀請 10 個國家、25 所學校、超過 60 名師生共襄盛舉，增進師生國際交流。

(三) 其他目標：

1. 精簡工作提升效能，力行開源節流措施

在人事任用、經費運用、公文處理等各方面，為使行政人員更有效率，就現行作業予以革新，並貫徹分層負責，使單位主管負起督導管理考核之責。

本校自 98 年 11 月 12 日於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請各單位依據「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辦理各項節約事宜，由副校長召開相關會議研訂本校開源節流措施，並逐年定期檢討改進。

2. 行政電腦化

(1) 建置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加強資安、個資、國際化、行動化等多元特色，並重新最佳化學校之教務、學務與師培相關事務之線上流程，以打造更優質的校園 e 化服務，也同時成為學校校務研究分析的最堅強後盾。

(2) 維護與汰換校園網路設備，加強安全防護功能。

(3) 汰換資訊系統伺服器與高速儲存設備，以提供更大量快速及更多元的網路應用服務與資料備份保護。

(4) 持續推動並落實全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落實使用正版軟體。

(5) 汰換電腦教室老舊相關設備，提供全校師生優質的學習平台。

3. 營運量值分析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 92 人及助教 22 人，合計行政職員 114 人，專任教師 278 人及兼職教師 370 人(不含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合計教師 648 人，平均每位行政職員服務 5.68 位教師；博、碩士班學生人數 1,510 人，大學部學生人數 3,217 人，推廣教育在職進修專班 1,049 人(含四年制暑期碩士班)，合計 5,776 人，平均每位行政職員服務 50.67 位學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營運計畫：

本校依據教育部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教育政策法令及未來國民教育需要，完成六至十二歲學齡兒童基本教育知識。營運計畫包括：

1. 辦理校務行政、總務、會計、統計及人事查核等事項。
2. 依課程標準實施國民教育加強科學語文教學研究。
3. 辦理學生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等。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一次性項目 6,969 萬 5 千元，由國庫撥款 5,149 萬 6 千元及營運資金 1,819 萬 9 千元支應，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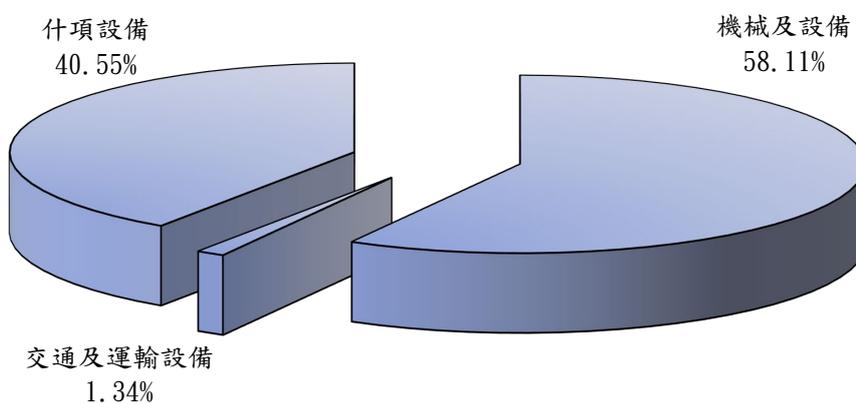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編列 4,050 萬 2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2,512 萬 3 千元；營運資金 1,537 萬 9 千元，係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化之推展，評估全校性需要購置，以提升教學暨學術研究品質。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編列 93 萬 4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48 萬 8 千元；營運資金 44 萬 6 千元。係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化之推展，評估全校性需要購置，以提升教學暨學術研究品質。
3. 什項設備：「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編列 2,825 萬 9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2,588 萬 5 千元；營運資金 237 萬 4 千元，係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化之推展，評估全校性需要購置，以提升教學暨學術研究品質。

(二)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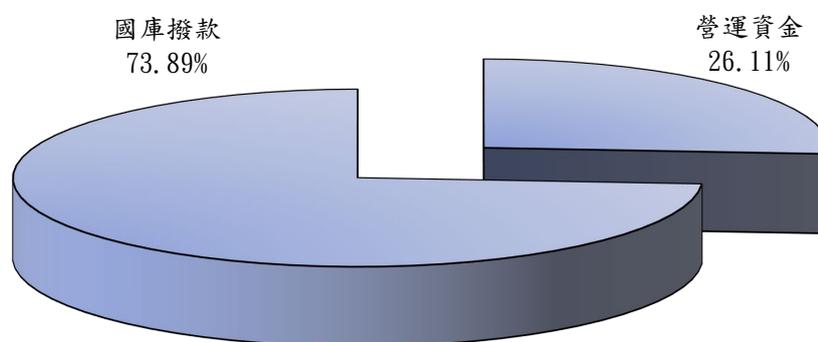
圖1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95	營運資金	18,199
機械及設備	40,502	國庫撥款	51,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4		
什項設備	28,259		
合計	69,695	合計	69,69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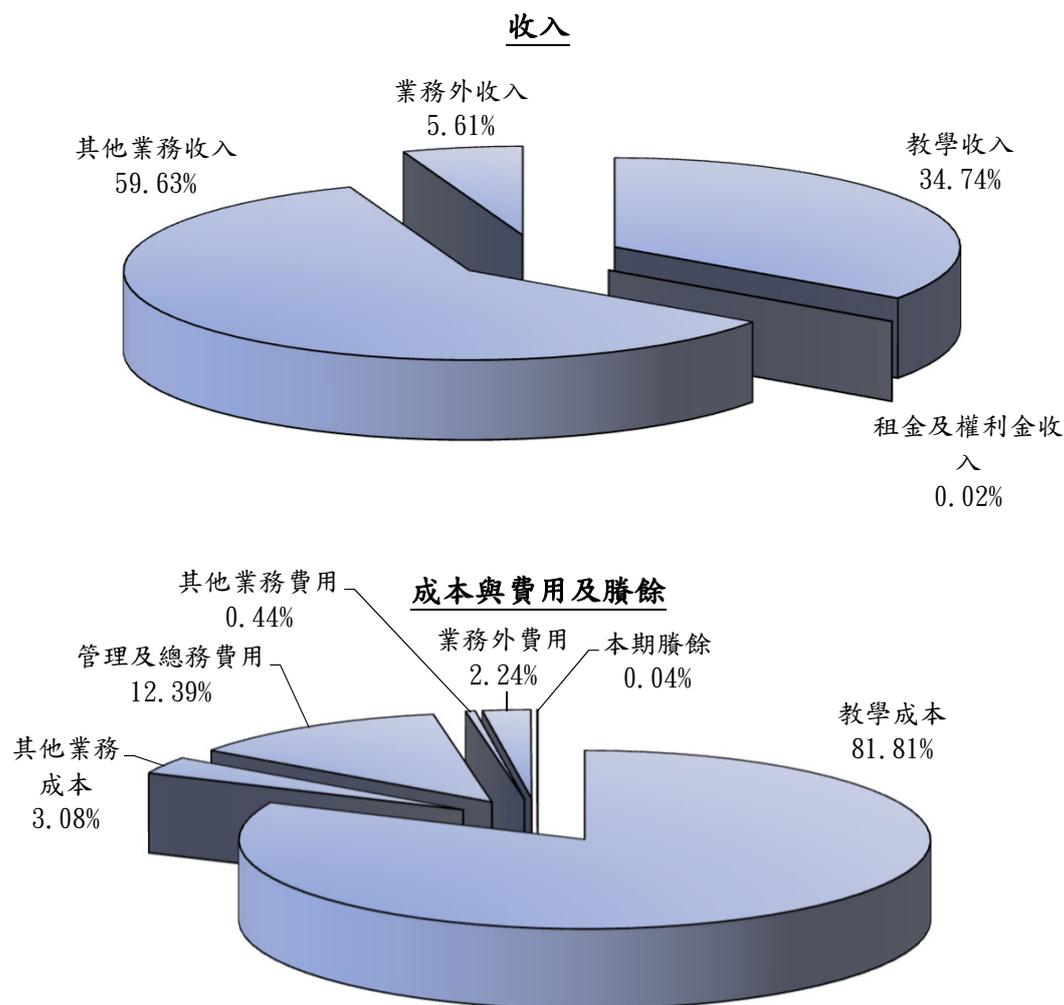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12 億 8,683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6,718 萬 2 千元，增加 1,965 萬 1 千元，約 1.55%，係因學雜費收入、權利金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預期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3,223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1,008 萬 9 千元，增加 2,215 萬元，約 1.69%，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雜項業務費用預期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7,651 萬 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8,155 萬元，減少 503 萬 3 千元，約 6.17%，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預期減少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3,061 萬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968 萬 6 千元，增加 92 萬 4 千元，約 3.11%，主要係因停車場及宿舍相關費用預期增加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5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895 萬 7 千元，減少 845 萬 6 千元，約 94.41%，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預期減少，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雜項業務費用及雜項費用預期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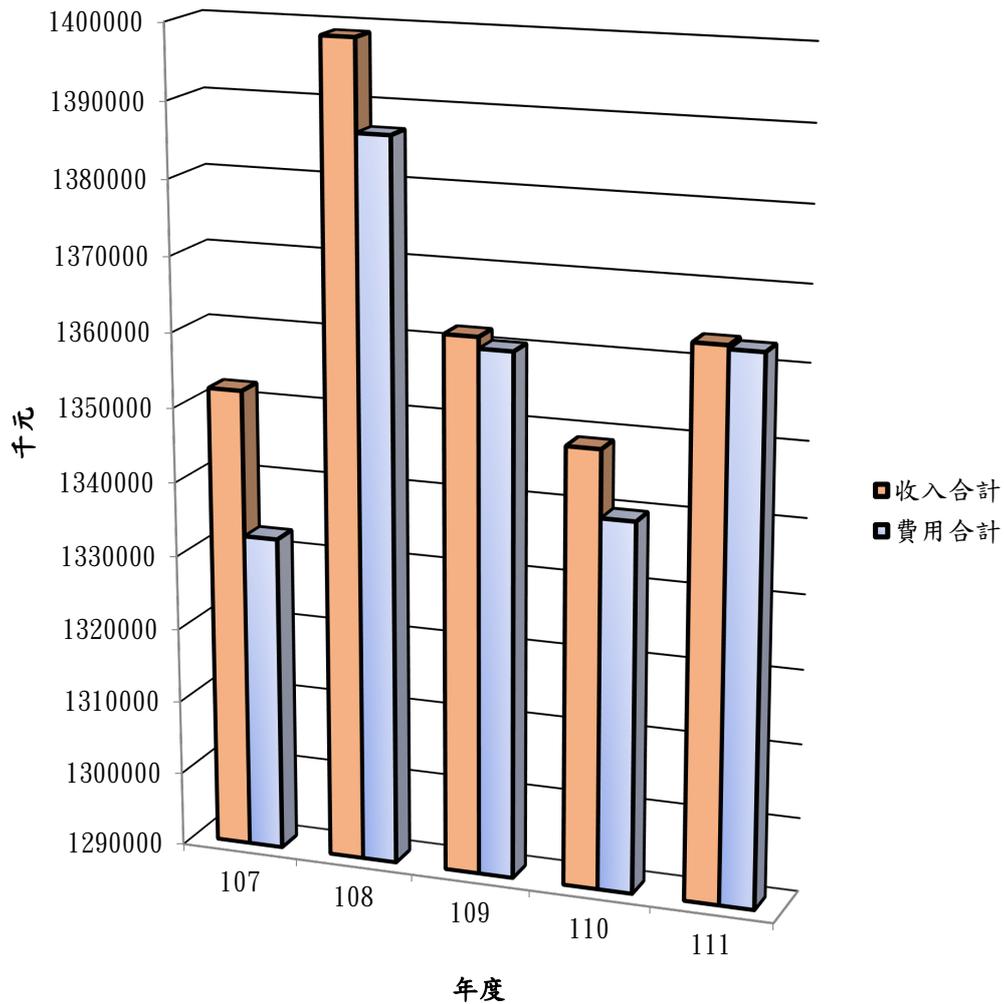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286,8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32,239
教學收入	473,685	教學成本	1,115,3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2	其他業務成本	42,000
其他業務收入	812,8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927
業務外收入	76,517	其他業務費用	6,012
		業務外費用	30,610
		本期賸餘	501
收入總額	1,363,350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363,350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262,446	1,308,512	1,282,495	1,267,182	1,286,833
業務外收入		89,712	90,271	79,350	81,550	76,517
收入合計		1,352,158	1,398,783	1,361,845	1,348,732	1,363,35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99,286	1,356,731	1,331,519	1,310,089	1,332,239
業務外費用		33,342	30,009	28,816	29,686	30,610
費用合計		1,332,628	1,386,740	1,360,335	1,339,775	1,362,849
本期餘絀		19,530	12,043	1,510	8,957	501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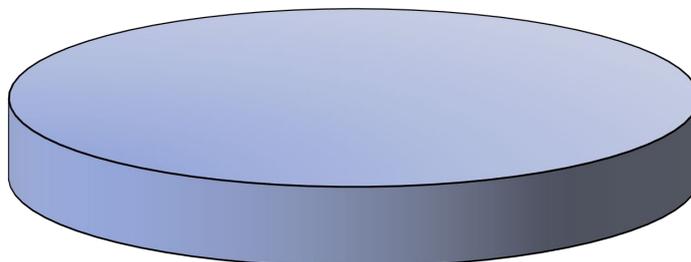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 50 萬 1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 億 7,298 萬 9 千元，共計賸餘 4 億 7,349 萬元。
- (二) 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4 億 7,349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三)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111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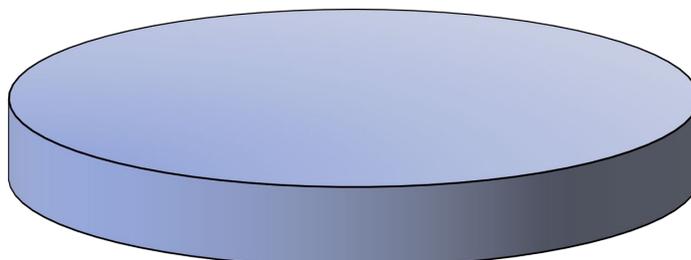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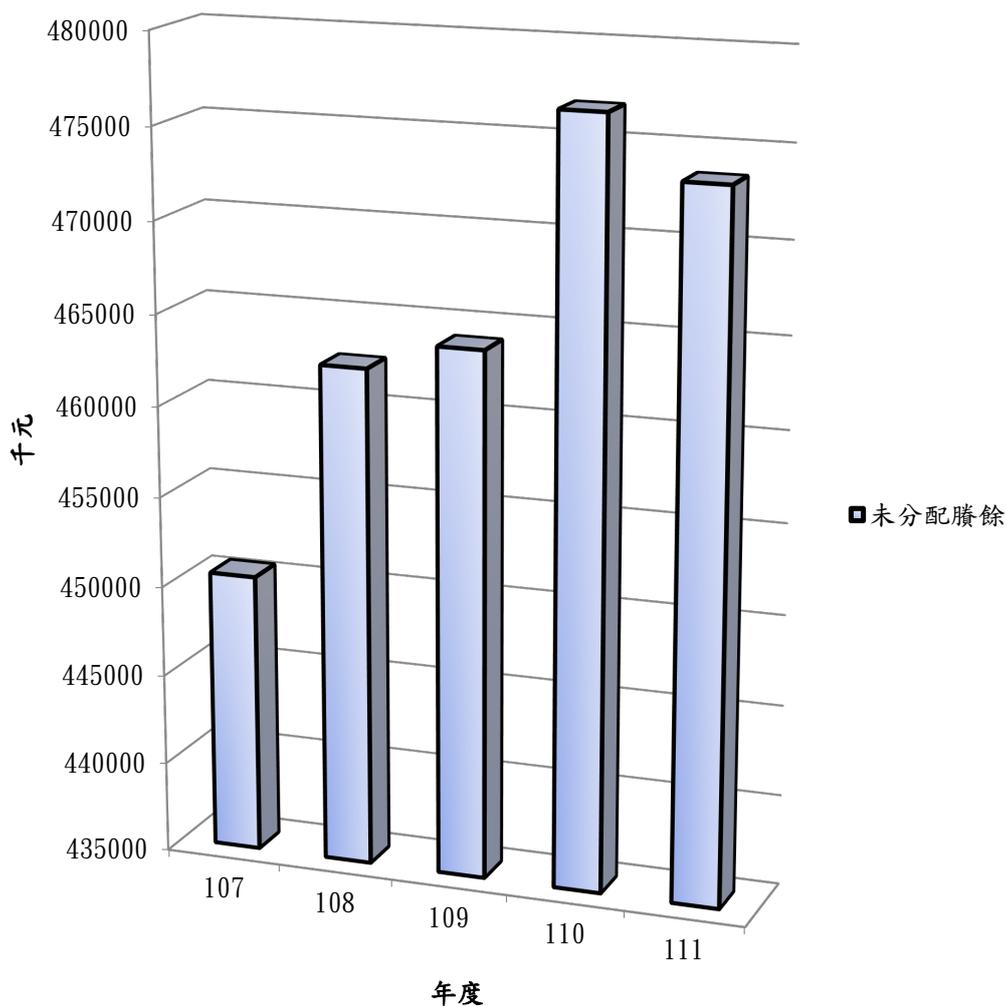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473,490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473,490		
合 計	473,490	合 計	473,490

圖5

最近五年騰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騰餘分配						
未分配騰餘		450,478	462,523	464,032	476,773	473,490
合計		450,478	462,523	464,032	476,773	473,490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9,509 萬 4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50 萬 1 千元。
2. 利息收入 1,405 萬 8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1,355 萬 7 千元。
3. 調整項目 1 億 865 萬 1 千元，包含折舊及折耗 8,384 萬 7 千元、攤銷 2,469 萬 9 千元及提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0 萬 5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20 萬元，包括：

1. 現金流入：收取利息 1,405 萬 8 千元、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060 萬元及投資 3,920 萬元。
2. 現金流出：增加準備金 10 萬 5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9 萬 5 千元、無形資產 1,225 萬 8 千元及其他資產 400 萬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559 萬 6 千元，係增加基金 5,559 萬 6 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3,849 萬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7,635 萬 1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1,484 萬 1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為辦理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購置設備所需，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計新臺幣 550 萬元，業奉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授教字第 1090184188F 號函核定在案。

本 頁 空 白